

復審人 李文哲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1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犯強制性交、販賣毒品、過失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共同妨害他人性自主權，致其身心受創，又造成他人身體受傷，另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1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審理階段多次表達和解誠意，然被害人一方堅持無意和解，一再以此為由駁回假釋，有重複評價處罰之虞；經 109 年 6 月妨害性自主課程評估為無再犯風險，執行率已達 80%，毒品案犯罪所得已完納，在監無扣分及違規紀錄，於炊場勞力單位為受刑人備食三餐；家人頻繁接見，家庭支持良好；期盼返家支撐家計，並陪伴近 90 歲祖母，盼能幫助更多弱勢需要協助之團體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94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權，致其身心受有嚴重創傷，另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審理階段多次表達和解誠意，然被害人一方堅持無意和解，一再以此為由駁回假釋，有重複評價處罰之虞」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又訴稱「經 109 年 6 月妨害性自主課程評估為無再犯風險，執行率已達 80%，毒品案犯罪所得已完納，在監無扣分及違規紀錄，於炊場勞力單位為受刑人備食三餐；家人頻繁接見，家庭支持良好」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

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參酌事項。另訴稱「期盼返家支撐家計，並陪伴近 90 歲祖母，盼能幫助更多弱勢需要協助之團體」等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